

<<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2713

10位ISBN编号：751301271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米新丽 主编

页数：214

字数：24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

内容概要

《首都法学论坛（第5辑）》及时展现了经济法学科领域中具有前沿性和代表性的优秀科研成果，并兼顾其他法学学科，设置了基本理论、制度研究、综合研究、青年论坛、实务研究、法学教育等栏目。

书籍目录

基础理论

论善意取得制度——基于我国《物权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论会计师事务所民事法律责任

专题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解读

一人公司的法律风险与管理

论中小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

论公司登记制度对交易安全的保护

论中国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以信用评级和债券担保为视角

热点探讨

损失补偿原则对于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适用

论保险法中诚信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网络商标侵权中电子商务平台商的共同侵权责任研究

计算机字体字库相关著作权保护辨析

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之原因分析

司法实务

论构建以司法为主导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论民事诉讼新程序的设置

试论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浅析

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效力评析

国内首起因后轮轴断裂而引起的丰田凯美瑞轿车事故案件的法律分析

法学教育

对我国研究生教育现状的几点思考——兼谈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

法律英语教学的地位和现实选择

章节摘录

由于抽逃出资导致的法律后果与未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的法律后果基本相同,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作了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基本一致的规定。

笔者总结,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主要有以下五点: 1.出资人在未出资金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这里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该笔出资应产生的利息也属于赔偿范围;二是此种责任是一次性的责任,而不是重复责任,抽逃出资或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向公司或公司的债权人已经承担了补充赔偿责任的,将免于再次承担同样的责任,公司或公司债权人不得再次要求该股东承担同样的责任。

2.限制该股东的股东权利 股东抽逃出资或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有权对其股东权利进行限制,这是境外一些国家公司法中较为普遍的制度。

司法解释借鉴了这一制度,明确规定,在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时,公司有权通过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3.发起人另行募集股份 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场合,当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时,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的,法律赋予公司发起人另行募集股份的权利。

4.公司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合,当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返还,其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时,公司股东会有权作出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由于解除股东资格是一种比较严厉的处罚,因此,其适用条件仅限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场合。

对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仅抽逃部分出资的股东不适用解除股东资格的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被解除后,因该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出资造成公司资本的部分“空洞化”,影响了公司资本的充实。

为此,法律要求法院向公司释明,因资本部分“空洞化”而产生的公司后续义务。

此后续义务是要求公司在减资和补资之间作出选择。

所谓减资,是指按法定程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所谓补资,是指按程序由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缴纳,以弥补注册资本的“空洞”。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